

开封市财政局 文件 开封市民政局

开财预〔2023〕212号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200号）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请将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 20819 项“最低生活保障”科目，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根据资金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你区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2010〕177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

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合计	5480
祥符区	3531.17
禹王台区	389.49
鼓楼区	266.91
龙亭区	387.74
顺河区	244.63
示范区	199.64
市社会福利院	89.64
开封SOS儿童村（市儿童福利院）	70.78
开封市救助管理站	300

附件2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民政厅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开封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总额	548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480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市区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是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区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